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ᠶᠢᠨ ᠶ᠋ᠢᠨ ᠭᠣᠶᠢᠨ ᠶ᠋ᠢᠨ ᠭᠣᠶᠢᠨ ᠶ᠋ᠢᠨ

2023 年

第 2 期 (总第 15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5 期·季刊)
2023 年 7 月 3 日刊印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1 关于印发《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 15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22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固阳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7 关于印发《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通知
- 41《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政策解读

政府大事记

- 42 政府大事记(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固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现将《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

工作方案

为成功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与《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市、区）评价细则》，按照县委、县政府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食品安全

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功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成立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分工及分解落实计划；研究建立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研究部署、统筹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落实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高 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于占江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海燕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龚小勇 政府副县长

覃 威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县 政 府 文 件

苏和巴特尔	县委副书记	杨记龙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高 冰	县委副书记（挂职）	赵 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迎旭	县委副书记	杜守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乔建军	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裴建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 李领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晓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局长
高海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任 慧	县商务局局长
李小英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薛 志	县环卫中心主任
李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牛 犇	农牧业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赵 犇	下湿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卉	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海林	银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齐建忠	县城管大队大队长
王建军	怀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姚俊峰	兴顺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宇	西斗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 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瑞	县教育局局长		
潘 冬	县工信和科技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 文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武龙飞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瑞龙	县民政局局长		
徐浩龙	县司法局局长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王茂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东东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蒙涛	县水务局局长		
赵 轶	县农牧局局长		
冉舰军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杜守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孟文俊、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李占林、县公安局副局长武龙飞、县农牧局副局长张彩霞、县卫健委副主任韩岭、县商务局副局长高冬、环卫中心副主任高宏宙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统计汇总、信息联络等具体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党政同责有关规定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文件精神，一年至少召开2次以上县食药安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我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县委和县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

进行检查。强化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县主要责任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考评评议内容。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建立完善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机制

一是制定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更好发挥其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召开部门、地区风险会商工作会议，分析掌握地区、部门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进一步明确各环节风险防控的重点、对策和措施，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贯彻落实党中央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要求，制定包头市2023年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我县。根据《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汇总、分析我县食源性疾病病例的上报情况，及时发现聚集性病例。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从源头做好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认真执行《包头市2022-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5年完成全县7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的处置规定，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也要进行全部填埋；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严格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肥料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和科技局、农牧局、环卫中心、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依法审批，做好限用农药经营许可工作。严格按照兽药GSP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购入、销售记录，做到兽药出

(人)库 100%扫码录入“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可追溯管理。加强兽药规范使用,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兽药使用记录,完善动物诊疗档案。对饲料经营门市和养殖场(户)进行巡查,对各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及市场上销售的饲料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确保饲料产品成分符合标准且无有害物质添加。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拓展渠道,做好安全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搞好服务,做好安全科学使用农药技术指导。依法审批,做好农药经营许可工作。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羊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严格执行入场查验制度,未经检疫活畜,病死(害)牲畜禁止入场。按照屠宰操作规程和品质检验要求,做好待宰静养、宰前检查、同步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猪牛羊“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自检制度,确保屠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如实记录产品生产和流向信息,产品凭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标志(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出厂销售。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相关证明文件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律不得出厂销售,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执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台账真实、规范,严防病死(害)牲畜和病死(害)产品流出屠宰企业。

责任单位: 县农牧局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6.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保证粮食质量安全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使用用途销售;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对于不合格的粮食按照《包头市超标粮食处置联动机制》进行处置,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

到100%。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现有粮食烘干设施满足需要。

责任单位: 县发改委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7. 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一是坚持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工作常态化,对我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动态精准评价确定风险ABCD等级;开展区域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辖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和措施清单,并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按比例开展“双随机”抽查。持续开展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4类重点食品等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双随机”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方式,对乳、肉等高风险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我县新获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告知承诺后例行检查,并督促企业对即将到期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延续申请。

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全县15家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责任制;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决

定》等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部门间联系配合，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非法猎捕、食用、交易、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

责任单位：县林草局牵头，县农牧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8. 做好食品监督抽检及核查处置工作

按照千人4批次要求，制定2023年度抽检计划，全年计划抽检食品47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210批次，依据年度计划、通报要求等，均衡推进年度、季度抽检监测任务。抽检范围包括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县城、镇村等地区，以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品类，实现100%全覆盖，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确保抽检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依法依规在县政府网站公开食品抽检结果以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9. 加强监督执法办案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一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开展2023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保证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与公安机关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完善案件行刑衔接机制，涉罪食品案件涉案物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制定走私冻品协作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是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0. 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在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开展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农牧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社会各方面作用，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实现食品安全工作社会共治

一是充分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在我县各镇的村（社区）、街道和农村牧区等地，全面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年度《普法清单》；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等食品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定期公布食品安全抽检及其他检验检测结果，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是严格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12315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则（试行）》开展12315热线工作。保证工作时间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线上线下统一使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分流、处理、反馈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做好12315平台内投诉举报案件督办工作，确保案件按时办结率达到98%。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加强能力建设

12. 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结合财政情况和工作需要，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及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3. 基层监管机构装备、设备、车辆及办公用房齐全，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资金，保证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各镇，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4. 建立完善监管机构，优化监管人员专业结构层次，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

一是市场监管局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充分考虑食品安全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加强食品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人员招录、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食品监管人员专业结构层次，确保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抓好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加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力度，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小时，培养一支食品监管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每个基层所都有一定数量的专家型业务监管骨干。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5.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满足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需要

一是制定并实施2023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按照4批次/千人，2023年全年计划抽检470批次食品，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用农产品抽检210批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2021年固阳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通过考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双认证”），具备了从业的条件和能力，可开展以兽残、农残为主的32项相关参数的检验检测，为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地方食品安全提供了更加可靠的技术保障。2023年在32个检测参数指标的基础上，计划进一步扩项检测参数指标。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6. 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及时修订《固阳县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2021年组织参加了包头市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演练（桌面推演），计划2023年组织开展固阳县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或实地演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7.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和监管信息交流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8. 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撑作用

一是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新冠病毒输入风险“物防”措施。指导督促生产经营者入驻“内蒙古自治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及时在“蒙冷链”平台准确上传货物来源、去向、数量等关键数据，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一键排查、迅速定位”。定期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状况

19. 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监督指导全县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率达到100%，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通过“每周一课”、线上培训、会议培训、企业自主培训等措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培训不低于40学时，抽查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深入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治理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登记，对小餐饮、小摊贩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0.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一是继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记录食品生产过程信息，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信息，实现食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食品生产行为持续合规。通过“内蒙古风控平台”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自觉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自觉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在全县范围深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公开承诺”活动，扩大承诺参与范围，鼓励更多食品经营企业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主动接受同行、消费者和全社会的监督，进一步提升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监督指导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环卫中心、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3）》，督促校外就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严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强化学校食堂供应商监管及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是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包市监发〔2020〕376号）要求持续开展规范整治行动，督促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对入场销售者和食用农产品的入场查验管理。加大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大中型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企业内部风险管控责任，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是进一步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管理，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严格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义务，完善在线审查和维权机制。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从而提高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保证入网餐饮单位持证率和公示率达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1. 建立完善食品追溯体系，实现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监督指导我县白酒、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2.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学校（幼儿园）食堂等地的推广工作

根据包头市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县分步骤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肉蛋奶及制品和白酒生产企业、校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经营单位等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3.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

监督指导我县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不断优化食品安全状况

24. 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整体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5. 全面加强宣传工作，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全面加强我县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的宣传力度，在车站、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学校等地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等，电子屏播放创建宣传片；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抖音、头条、手机短信等各类媒体宣传我县的创建活动，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加强示范引领

26.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一是按照县食药安委印发的《固阳县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完善地方党委和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包保干部要对照任务清单对包保市场主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督导，真实填写数据，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增加频次。当包保市场主体的风险等级升高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包保责任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督导，协调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按照县食药安委印发的《固阳县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牢固树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全力提升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7. 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现智慧监管

2023年11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完成“互联网+流动餐车监管系统”工程可移动模块化厨房。进一步强化“蒙冷链”系统的应用和管理，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快速精准追溯。进一步加强

“内蒙古风险管控”平台的应用与推广。进一步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在社会餐饮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8. 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内市监发〔2020〕号）要求，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分类。推进食品生产信用监管工作，加快信用赋能食品生产监管，依托社会公共信用平台企业分类结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平台，对重点领域企业进行综合分类。依托风险分类、信用综合分类结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将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标注。**二是要**按照数据标准，将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数据，归集报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自动建立电子信用档案，供社会查询。**三是**有关食品生产经营条线，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分类监管，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有序开展精准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9. 创新各项机制，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一是按照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包头市试行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包农发〔2020〕69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包农发〔2021〕127号）文件精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监管执法部门与公安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并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是在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是建立“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推进“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创新优化。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是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多批次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长效机制；建立不合格产品跨部门跨地区通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0. 推进“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三小’）”专项治理

加强对“三小”日常监管的力度，推进“三小”专项治理，改善其生产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组织开展“三小”普查建档培训等工作，对新开办、延续换证和变更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经营者，按照定人、定责、限时的原则，保质保量完成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受理，确保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1. 开展综合治理，切实保证农村牧区食品安全

贯彻落实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包市监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督促农村牧区食品销售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协同配合组织开展整治主体资质、整治场所环境、整治销售经营过程，重点推进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持续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强化农村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营造良好规范农村食品经营环境；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创新农村牧区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牧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2. 实施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覆盖率达到100%

固阳县完成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满意度。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3. 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组织包头市龙驹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固阳黄芪在食品深加工技术方面的研究及应用”项目申报2023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4. 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

依托我县农牧业资源、产业优势，以食品加工企业为重点，以加快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为手段，以完善政策为保障，加快食品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精深加工能力强、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的食品深加工体系。

责任单位：各镇，县农牧局、工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业产业园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5.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宣传形式

充分发挥县食药安委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地区和部门间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抖音、头条、手机短信等媒体等开展系列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食品

安全意识，树立食品安全理念，有效治理涉及食品安全的造谣传谣、欺诈虚假宣传行为。

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6. 着力推进各领域创新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规范处置流程，强化应急培训，加强经费保障，切实提升响应能力；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数字化管理；加快城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减少浪费；承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创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度。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动员部署创建工作，细化分解创建任务，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分工和主要工作。

(二) 组织创建阶段。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11月底。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市、区)评价细则》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中旬。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市、区)评价细则》,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向包头市食药安委办提交初评申请、自查报告等材料。

(四) 市级初审阶段。2024年6月底前。

包头市人民政府通过资料审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固阳县自查工作进行指导,由县人民政府将自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进行公示。市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后向自治区食药安办提交验收申请。

(五) 自治区验收阶段。2024年12月底

前,自治区食药安委办根据考核日程安排,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满意度测评、综合评议、社会公示等形式进行自治区验收,通过后进行命名授牌。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镇各部门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全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市、区)评价细则》和《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任务分工表》,坚持问题导向,用

《固阳县创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方案制定的背景及目的:为有效提升我县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切实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途径,全面提升群众

示范县的“标尺”找差距、定目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创建任务。

(二) 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各部门创建

工作要党政同责,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镇和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三) 标本兼治,长效监管。要以创建工

作为契机,既要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又要及时把落实创建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 加强宣传,全员参与。围绕创建工

作,要开展丰富多彩的专题宣传活动,不仅要在社区、学校、商超、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地开展好创建宣传工作,还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系统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创建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依据《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内食药安委办发〔2022〕25号)、《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市、区)评价细则》的通知》(内食药安委办发〔2022〕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3〕号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类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3〕17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县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现将《固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0号）精神，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2〕41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类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3〕17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县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功能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紧紧围绕“园区事园区办”的工作目标，以构建企业、项

目、个人“全生命周期”为基准的“整合一类事”“办成一件事”“办好单项事”的多维度、无死角、全覆盖政务服务体系为抓手，推动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以“爱包头、作贡献”的实际行动，为入驻企业提供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生产经营、员工生活保障服务等全方位“店小二”“保姆式”暖心政务服务，满足企业和企业员工的办事需求。

工业园区的政务服务工作站要满足以下功能：

——审批服务功能。为工业园区现有企业和即将入园企业提供园区内项目政策咨询、项目审批、辅导网报、接件办理、证照发放、帮办代办等“一站式”审批服务。

——民生与基础设施保障服务功能。为工业园区企业及其员工提供就业、教育、社保、医保、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健康等民生

服务。为工业园区企业及其员工提供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保障服务。

——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功能。为工业园区企业争取政策资金,提供银行开户及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工业园区服务要素一次性配置,加快工业园区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工业园区服务能力,进一步降低工业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1.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审批和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园区综合受理、分转部门审批、快递服务送达”服务模式,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咨询引导、业务受理、后台办公、自助服务、信息公开等区域,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自助设备等,满足开展政务服务工作需要。

2.积极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自助服务终端向园区延伸,加快实现园区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确保园区审批服务高效快捷建成集信息与咨询、审批与服务、管理与协调、诉求与回应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零距离”政务服务,让企业办事不出园区。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二)加强对新入驻企业的政务服务力度

1.试点探索行政审批及管理职能下沉工业园区。

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委托行使部分行政审批及管理职能,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对做出的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决定事项按程序在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进行受理办结,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园区办理行政审批(许可)进行检查指导。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2.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

对入驻工业园区项目审批实行“三包一”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即市、县、工业园区三级代办帮办工作人员建立上下联动代办帮办服务机制,每个园区项目,市、县、工业园区各明确1名代办帮办人员共同为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提供全流程跟踪“保姆式”的帮办代办服务。建立“三包一”帮办代办对接工作台账,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区、项目名称、三级代办员及联系方式、对接结果等内容。

在工业园区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围绕服务园区企业、服务项目、服务企业职工目标,聚焦园区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审批人员,建立服务园区企业“流动政务服务队”,每季度深入工业园区1—2次,开展联审会、“一对一”上门服务,并全程进行帮办代办服务。通过举办集中答疑、联审会、“一对一服务”、上门服务等活动,现场办理一批、承诺办理一批、咨询解答一批、协调上级解决一批重点项目审批手续,最大限度提高手续办理率,让企业轻装上阵,全身心地投入到项目建设中。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等有关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推行工业园区“云代办”服务。

依托“包头市网上办事大厅”“蒙速办”APP，通过政务服务工作站或代办员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涵盖办事指南查询、办事咨询、在线申请、办事进度查询、服务评价、惠企政策查询等网上审批帮办服务。提供“预约上门办理、网上审批帮办、窗口审批代办、审批问题协调”服务，精准匹配审批帮办代办服务需求，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提升园区各类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等有关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打造工业园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

2023年，探索试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工业园区政务服务站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将企业申报的相关事项打造成4个“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即“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水电气暖报装一件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尽力实现“一次办”。

牵头单位：“企业开办一件事”由县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牵头，“纳税一件事”由县税务局牵头，“水电气暖报装一件事”由县住建局牵头，“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由县政务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坚持推进

5.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推行“洽谈即服务”。工业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应先期组织自然资

源、发改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助推项目落地。发改、生态环境、农牧等部门要用好全县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坚持推进

探索推行“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后，工业园区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对简易低风险出让地块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免于审查。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园区根据用地规划条件，结合招商意向，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发改委、工科局、水务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坚持推进

推行“开工即配套”。将市政公用服务整合成“水电气暖报装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工作站受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通过市政公用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水电气暖报装接入“零接触、零跑腿、零付费”。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大队、供电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坚持推进

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9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制，建立交房与不动产登记联动机制。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房产测绘等流程前置，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并坚持推进

(三)提升工业园区落地企业生产服务保障能力

1.多渠道为工业园区企业争取政策资金。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要采取“银政合作”“银企合作”等措施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坚持推进

2.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协同发展。重点推动陆上风电装备、先进金属材料、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重卡及配套、氢能储能等5个战新产业集群加快协同发展，补短板、强弱项，完善产业链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自身基础和资源禀赋，积极谋划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引导产业链企业加强知识共享，强化专业领域协同创新，降低协作成本，深度打造特色产业链。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工科局

责任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发改委、商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坚持推进

3.加强工业园区服务要素一次性配置。工业园区要本着集约和节约原则，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结合发展定位，整体完善供水、排水、电力、道路、通

讯、消防、治污、环卫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逐步推动医疗、休闲、教育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为企业服务的信息技术、人才和金融等服务平台，创造宜居宜业环境。工业园区要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手段，以园区为单元，探索建立智慧园区运营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各种生产要素优化协调配置，提升园区管理和企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科局、住建局、文旅局、医保局、农牧局、供电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坚持推进

4.加快工业园区创新驱动发展。聚焦尖端和新兴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争取引进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产业技术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和基地。支持工业园区围绕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采取“政府启动、多元投资、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落地建设高水平、应用型的科研创新平台等重大研发机构项目。鼓励工业园区内企业、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商会和投资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通过资金扶持、配套资助、发展激励、用房保障、鼓励人才等途径，优化工业园区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坚持推进

5.增强工业园区服务能力。围绕园区企业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园区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能力。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检测机构等，围绕园区重点产业领域，加快技术研发平台和产学研资基地建设，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搭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资金支持等专业化服务，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

鼓励园区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加强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过程优化改造。

牵头单位: 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工科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坚持推进

6.进一步降低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降低企业运输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创业创新成本等。

牵头单位: 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工科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金融服务中心、税务局、供电分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坚持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和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推进;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举措,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请相关单位于每月28日前将台账发送到邮箱 gyxzwjggtjg@163.com,联系人:王进雯,电话:8115555。

(二) 强化督查考核。把各部门落实“提升全市各类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各项任务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完善考核办法,持续深入跟踪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 扩大宣传影响。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

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通过网络、电台、电视台、报刊、公众号等媒体宣传解读改革政策和工作成效,提高园区入驻企业和职工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率。

《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

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紧紧围绕“园区事园区办”的工作目标,以构建企业、项目、个人“全生命周期”为基准的“整合一类事”“办成一件事”“办好单项事”的多维度、无死角、全覆盖政务服务体系为抓手,推动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以“爱包头、作贡献”的实际行动,为入驻企业提供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生产经营、员工生活保障服务等全方位“店小二”“保姆式”暖心政务服务,满足企业和企业员工的办事需求,固阳县人民政府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该《实施方案》的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0号)精神,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2〕41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类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3〕17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县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1. 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审批和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园区综合受理、分转部门审批、快递服务送达”服务模式,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咨询引导、业务受理、后台办公、自助服务、信息公开等区域,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自助设备等,满足开展政务服务工作需要。

2. 积极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自助服务终端向园区延伸,加快实现园区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确保园区审批服务高效快捷建成集信息与咨询、审批与服务、管理与协调、诉求与回应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零距离”政务服务,让企业办事不出园区。

(二)加强对新入驻企业的政务服务力度

1. 试点探索行政审批及管理职能下沉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委托行使部分行政审批及管理职能,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对做出的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决定事项按程序在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进行受理办结,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园区办理行政审批(许可)进行检查指导。

2. 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

对入驻工业园区项目审批实行“三包一”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即市、县、工业园区三级代办帮办工作人员建立上下联动代办帮办服务机制,每个园区项目,市、县、工业园区各明确1名代办帮办人员共同为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提供全流程跟踪“保姆式”的帮办代办服务。建立“三包一”帮办代办对接工作台账,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区、项目名称、三级代办员及联系方式、对接结果等内容。

在工业园区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围绕服务园区企业、服务项目、服务企业职工目标,聚焦园区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审批人员,建立服务园区企业“流动政务服务队”,每季度深入工业园区1—2次,开展联审会、“一对一”上门服务,并全程进行帮办代办服务。通过举办集中答疑、联审会、“一对一服务”、上门服务等活动,现场办理一批、承诺办理一批、咨询解答一批、协调上级解决一批重点项目审批手续,最大限度提高手续办理率,让企业轻装上阵,全身心地投入到项目建设中。

(三)提升工业园区落地企业生产服务保障能力

按照“服务企业为基、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的工作思路,从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技术改造、资金争取、要素配置等方面入手,在6个方面强化为企业服务能力。分别是:一是多渠道为工业园区企业争取政策资金;二是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协同发展;三是加强工业园区服务要素一次性配置;四是加快工业园区创新驱动发展;五是增强工业园区服务能力;六是进一步降低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三、《实施方案》如何推动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和县政务服务局要充分发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推进;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举措,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把各部门落实“提升全市各类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各项任务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完善考核办法,持续深入跟踪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扩大宣传影响。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能力保障”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通过网络、电台、电视台、报刊、公众号等媒体宣传解读改革政策和工作成

效,提高园区入驻企业和职工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率。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固阳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自治区和包头市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危房改造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保持五年过渡期内政策稳定，持续做好符合政策危房改造对象的住房保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满足农村牧区群众住房质量安全和品质需求。

二、实施范围及对象

(一)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全面排查 2022 年危房改造资金支持范围外，动态新增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对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 2023 年危房改造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和已享受国家住房补贴政策的农户不再享受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二) 农房抗震改造需求。7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仅有一套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要求,且有意愿、有能力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住房的农户。已列入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支持范围的不得申报。

三、补助标准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6类重点对象,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印发的《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内村建〔2018〕471号)文件相关要求给予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核,切实做好危房改造对象的认定工作。各镇要严格按照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由乡村振兴局认定;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由民政部门认定。**同时要求参与今年危改的农户必须提供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公开公正,严格执行三级公示、三级审批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要严格按照“三级公示”、“三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相关公示、审批资料应当纳入农户纸质档案,并将危房改造方面的相关政策和实施危改名单通过三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开。

(三) 注重质量,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建设质量标准。各镇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作为建设监管的重中之重,农村危房改造要达到基本建设要求,严格按照2013年住建部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村建〔2013〕104号)文件要求执行。维修加固的应依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维修加固后的住房达到安全居住标准。

1. 改造方式。采取维修加固、拆旧建新或回购闲置安全房的形式。因地制宜开展C级危房加固维修,支持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进行除险加固,D级危房确无加固维修价值的,应拆除重建,同时建设选址时要充分考虑水、电、圈舍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确保如期搬迁入住。

2. 建设标准。改造后房屋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低于13平方米。

3. 施工标准。改造户应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建村〔2013〕104号)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相关要求:

(1) 基础:基础与承重墙应通过地梁过渡,防止不均匀沉降。

(2) 外墙:房屋外墙必须为三七墙,有条件的农户建议做外墙保温。

(3) 屋顶:建议采用双坡屋面,采用1:3坡度,禁止用水泥预制板(水泥楼板)搭建屋顶。

(4) 门窗：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标准，建议采用塑钢窗户或铝合金窗户，一户一门（外门）。

(5) 室内装饰：须完成吊顶、刮白和地砖铺砌。

(6) 建筑朝向：新建房应为正房（南向），东西厢房和南房不列入改造补助范围。

(7) 建筑高度：房屋外墙最低处不小于3米。

(8) 为适应现代房屋生活需要，房屋内应合理布局，做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预留户厕位置。

各镇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在施工过程中要逐户加强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记录。

4. 验收标准。

(1) 改造房屋对象与房屋信息统一。

(2) 改造房屋建设面积达标。

(3) 改造房屋建设工程质量合格，门窗安装完整，必须一户一门（外门）。

(4) 改造房屋完成室内吊顶和地面铺装，达到入住要求。

(5) 禁止使用水泥预制板（水泥楼板）搭建屋顶。

(6) 原有危旧房必须自行无偿拆除且有拆除现场照片。

(四) 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危房改造档案资料。危房改造档案要严格按照《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

行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

在改造过程中每户需要保留4张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 改造前、建设中、建成后和拆除原危房4张照片，照片应反映出危改户本人及房屋主体情况（上传至危改系统）；

2. 不得采用进行技术处理和夜间拍摄的照片。

(五) 节约高效，加强危改资金使用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要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县财政部门负责在验收后根据改造标准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应采取“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补助对象。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工程，应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五、工作进度

1. 申报审批阶段（4月30日前完成）

各镇按照《固阳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审批工作，于4月3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同时将改造户基本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2. 实施阶段（5月1日—8月31日）

各镇要重点抓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督促各危改户要按时完工，达到入住标准，并分阶段按要求录入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3. 验收拨款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县住建部门和各镇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要求，在房屋地梁完成后，要对地梁质量和平米数进行验收。在房屋主体完成后，对其房屋的墙体、过梁进行验收。房屋装

修入住后，由农户申请、镇政府上报，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和镇政府进行全面验收工作。改造户应全程参与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各镇在验收后及时整理危房改造资料，住建局按照施工进度对农户进行拨付危房改造资金。要求在2023年9月底全面完成验收、档案整理和拨款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住建部门负责危房认定、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指导、组织验收等工作，民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负责危改对象的身份认定，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完成危改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调取和宅基地打点确认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危改工作人员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化信息报送。各镇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旬报制度，于每的1日、11日、21日将危房改造进度情况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危房改造计划落实、改造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以信息简报形式上报县委、县政府，并同时抄送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三) 完善监督检查。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工程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四) 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各审查环节

的结果和补助资金数额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持续深入开展作风治理，县住建部门要通过举报电话（0472-8121772）、举报信箱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监督举报和反映问题途径，并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杜绝漠视和损害群众利益现象。

《固阳县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房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我县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日常巡查机制，持续巩固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成效，确保全县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确保持续高质量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固实施危房改造政策。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房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危房改造工作总流程

政策宣传→确定补助对象→签订改造协议→系统录入（一般户除外）→农户组织施工建设→技术指导→检查验收→足额发放补助→完善农户档案→检查工作、反馈信息

1. 政策宣传。危房改造任务要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放在首要位置，各镇在详实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坚持群众自主、自愿、自筹，政府引导、扶持、服务的原则。要充分尊重农户的意愿，认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补助，加强相关政策衔接，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真正造福农村、惠及农民。

2. 确定补助对象。

(1) 居住房屋危险等级: C 级、D 级住房

(2)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①脱贫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6 类重点对象。

,截止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在农村居住一年以上的一般常住户。

(3) 确定补助对象程序:

①户主申请:农户改造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等

,村委会调查核实: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f 村民小组评议:形成会议纪要

④村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 7 天

⑤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公示 7 天

⑥县危改领导小组审批:公示 7 天

3. 改造方式

农村危房属 D 级危房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镇政府应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选择有资质的施工方进行统建。对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自筹的 6 类重点对象,原则上政府可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进行改造。选址时要充分考虑水、电、圈舍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尽量选择原址新建,确保如期搬迁入住。

4. 纸质档案要求

(1) 纸质档案内容:

- 农户危房改造申请
- 农户夫妻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佐证材料(农村牧区五保户证明或低保户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 村民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
-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 所在村委会危房改造农户公示
- 所在镇政府危房改造农户公示
- 固阳县危房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农户公示
- 农村牧区困难户建房(住房维修)审批表
- 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 农村危房改造拆除旧房协议
- 建房质量检查表
- 内蒙古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网上打印)

● 农村危房改造个人验收申请

● 农村危房改造建房(维修)户验收表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收据

(2) 纸质档案具体要求:

- 所有档案中时间、签字人、手印需完备;
- 《个人资金申请书》中需加盖申请人手印,村委会章;
-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复印件需完备;

●危房改造农户公示名单需打印铅字,不得手写;

●信息填写注意前后一致,无逻辑错误

●需登记“建筑面积”,而非“使用面积”;

5. 技术指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的文件要求,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对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巡查和抽查。镇政府村镇建设管理员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6. 检查验收。检查农户新建住房是否符合国家建设部门颁布的质量和抗震标准,是否存在基础下沉、墙体裂缝、屋面漏水等质量情况;检查是否填写了《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建房质量检查表》。

7. 补助资金发放。

(1) 各镇登记上报危房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

(2) 危改房屋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统一直接拨付到农户账户中。

二、建设标准

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建村〔2013〕104号)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1. 新建房屋面积标准

改造后房屋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2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

2. 基础:基础与承重墙应通过地梁过渡,防止不均匀沉降。

3. 外墙:房屋外墙必须为三七墙,有条件的农户建议做外墙保温。

4. 屋顶:应采用双坡屋面,建议采用1:3坡度,采用轻型钢结构保温屋面(彩钢顶)设计的应当加设圈梁,提高抗震能力,禁止用水泥预制板(水泥楼板)搭建屋顶。

5. 门窗: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标准,建议采用塑钢窗户或铝合金窗户,一户一门(外门)。

6. 室内装饰:须完成吊顶和地砖铺砌。

7. 建筑朝向:南向,东西厢房和南房不得列入改造补助范围。

8. 建筑高度:房屋外墙最低处不小于3米。

三、补助标准

脱贫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边缘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的,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印发的《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内村建〔2018〕471号)文件相关要求给予补助,每户补贴22616元。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驻县有关单位：

《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66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办发〔2005〕第11号)、《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134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

案编制指南》（国能综安全〔2016〕490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113号）、《内蒙古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包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或固阳县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镇、各部门、县工科局和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参照《包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原则，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二、组织体系

2.1 固阳县组织指挥机构

固阳县工科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当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固阳县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及支持有关镇人民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固阳县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必要时可授权各镇成立指挥部，负责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各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合作和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立即启动。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供电企业、发电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在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抢险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要制定本单位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电源，建立停电事故预防措施，完善重大危险源电力安全保障和防护机制，防范重大危险源因停电引发的次生灾害。

2.6 应急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消防、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及事态和处置评估。

三、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3.1 风险分析

固阳县供电面积近5千平方公里。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电网覆盖范围广、跨度大，地震、雨雪冰冻、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多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二是电网电压等级高，电网规模大，潮流重载线路多，安全稳定控制系统策略复杂，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三是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偷盗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都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四是地方经济发展快，用电需求及网供负荷逐年增长，在夏季高温、重负荷等特殊时段，电网设备运行面临考验；

五是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配合停电和检修停电，使电网处于特殊运行方式，造成运行可靠性降低，安全风险加大；

六是其他原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分部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 导致政府部门、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 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 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

(4) 导致冶金、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如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四、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改、气象、水利、林业、应急、公安、消防、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电力管理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电力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部门和单位。当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应报告自治区能源局，同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跨区域的同时启动应急合作和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恢复供电后不会产生次生灾害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4.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内蒙古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电力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作出初判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管理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工科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初判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工科局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县人民政府或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应对措施。

5.2.1 电力企业应对措施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2.2 重要电力用户应对措施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应对措施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2.4 维护社会稳定应对措施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2.5 公众舆情应对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应统一对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客观透明的发布舆情信息,加强舆论引导,提示和指导社会公众注意各类安全事项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事项。要建立社会舆情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应对社会舆情,澄清不实信息。

5.2.6 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评估措施

县人民政府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应急救援进展和社会舆情反馈等信息,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态定时评估工作。

5.3 固阳县层面应对

5.3.1 部门应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按照县政府相关指示,县工科局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查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视情况派出部门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根据电力企业和事发地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3.2 县组织指挥机构应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视情况成立工作组;及时传达包头市及县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了解事件基本情况,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动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程序向包头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包头市发改委。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县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合格范围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大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完成。

六、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损失及影响,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人民政府牵头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处置结论

6.3 善后处置

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重要电力用户受到损失的,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设施恢复重建。

七、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消防救援中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中国联通固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固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固阳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镇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能力建设,使用先进成熟技术装备,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县发改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7 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1)县工科局与包头供电公司固阳分公司负责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传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公众自救、互救的知识,提高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2)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培训工作。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负责组织本企业、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工作培训,提高专业应急处置的水平;

(3)县工科局会同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全区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各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八、附则

8.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3 预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一、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固阳县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固阳县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固阳县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一、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乔建军 固阳县政府党组成员、金山产业园管理办主任

副指挥长: 白云翔 固阳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菅秀蔚 县工科局主任科员
(主持工作)

赵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峰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林草局、县消防救援中队、县气象局、固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分管负责同志。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县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负责同志。

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在固阳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固阳县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镇、各有关部门、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调整相应应急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预案;配合市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县工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

县委网信办: 负责会同县工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舆情监控、新闻发布、舆情引导、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网上宣传报道等有关工作。

县工科局: 承担固阳县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测分析全县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企业)和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组织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

救援工作。负责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上级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县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必要时协调上级发改部门采取物资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物资供应交易秩序;协调煤炭、天然气等应急保障物资的调拨;根据县应急办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必要时动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县公安局: 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工作。

县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停电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事故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加强高风险企业管控并建立防范应急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落实应急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

县水务局: 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负责供水资源保障,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要。

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商务局: 负责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供应。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县文旅广电局: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播发应急保障措施,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

县林草局: 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配合大面积停电事发地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配合电力企业开展受灾输电线路走廊林地内树木采伐清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中队: 负责消防救援、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电力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包头供电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客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相关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固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办发〔2005〕第 11 号）、《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134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国能综安全〔2016〕490 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113 号）、《内蒙古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版）》、《包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三、主要内容

本《预案》主要有八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则：主要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件分级。

第二部分组织体系：主要包括固阳县组织指挥机构、各镇组织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急专家组。

第三部分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主要包括风险分析、危害程度分析。

第四部分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主要包括监测、预警、预警信息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信息报告。

第五部分应急响应：主要包括响应分级、响应措施、电力企业应对措施、重要电力用户应对措施、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应对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应对措施、公众舆情应对措施、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评估措施、固阳县层面应对、部门应对、县组织指挥机构应对、响应终止。

第六部分后期处置：主要包括处置评估、事件调查、善后处置、恢复重建。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包括队伍保障、装备物资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应急电源保障、资金保障、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八部分附则：主要包括预案制定、预案解释、预案修订、预案实施时间。

四、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1. 执行范围

固阳县行政区域内。

2. 实施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3年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了《关于拟确定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公示》,固阳县被拟定为自治区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单位。

●2023年4月22日,由国际旅游联合会中国区主办的第二届文旅融合发展大会在西安香格里拉酒店隆重召开。本届大会的主题是“美好中国,自然之美,文化之美”,旨在探讨如何推进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共同构建文化旅游的新生态。固阳县受邀参会,并获得“中国最美乡村旅游名县”的荣誉。

●2023年4月30日至5月1日,固阳县举办“菝”不住想你 我在固阳等你——长城脚下话非遗系列活动。

●2023年5月4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固阳县2023年乡村振兴方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研究了2023年拟实施交通项目、驭胜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等内容。

●2023年5月11日,固阳县人民政府召开2023年廉政工作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姚桂芳出席会议,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覃威主持会议。

●2023年5月12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包头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研究了统计、园区建设等事宜,安排部署各项工作。

●2023年5月15日,张锐市长赴固阳调研华维农装智谷项目、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3GW组件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固阳县1-5月经济运行情况。

●2023年5月19日是我国第13个“中国旅游日”,这一天,由包头医学院、中共固阳县委员会、固阳县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41°固阳献文旅进校园特别活动”在包头医学院举行。本次活动向全校师生们展示了固阳的美景美食,让来自全国各地的大学生在包头的校园感受到了固阳的独有魅力。包头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健等参加了活动;固阳县委书记姚俊杰,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等县领导参加了活动。

●2023年5月30日,固阳县举行与农业银行包头分行共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县启动仪式。农行内蒙古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李华,农行包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曹德刚,市金融办副主任梁少伟,县领导姚俊杰、刘世明、王祥林、李瑞出席仪式,各镇、财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农行固阳支

行主要领导和选聘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专员”参加启动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主持启动仪式。

●2023年6月8日,固阳县举行“奔跑吧 少年!2023年高考星光音乐会,在高考落幕之际,为全县高考学子打造一场难忘的毕业之旅,告别炙热的青葱岁月,一起奔赴前程似锦。固阳县委书记姚俊杰,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等县领导参加了活动。

●2023年6月17日,固阳县举办包头市“艺”·企向未来文艺志愿服务行动启动仪式暨《最美》呼斯楞、李德戈景走遍内蒙古千村百场巡演固阳县春坤山专场,“青春有约 爱在固阳 周末打卡 41° 固阳献”系列活动。包头市委宣传部部长孙国铭、市文联主席马海涛等市领导出席活动,固阳县委书记姚俊杰,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2023年6月19日,受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县水务局在固阳县举办了“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暨水库淤地坝超标准洪水防御专项演练”活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武志强为演练致辞,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彭雅丽、水利厅运管处、防御处、防御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出席,演练还特别邀请了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水利部门、包头市各旗县区有关领导现场观摩。

●2023年6月20日至21日,固阳县组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500余名干部职工开展了以“汇聚青春正能量,无偿献血传爱心”为主题的无偿献血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县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苏和巴特尔带头参与献血,50多个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踊跃参加,献血热情高涨。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